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403号

罪犯邹圣，男，1990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信用卡诈骗罪、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以(2016)川1502刑初6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7万元，退赔229886.66元。被告人邹圣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，于2016年1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、2021年6月25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2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应于2023年8月20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0.4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5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7万元，缴纳27300元；退赔229886.66元，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邹圣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圣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圣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邹圣减刑材料 卷。